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通知”），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通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二）变更日期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

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要求，将原列报于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同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了调整。

1、2017 年度公司调减营业外收入 10,749,558.64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5,304,598.35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444,960.29 元。

2、上年同期调减营业外收入 914,398.18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687,876.55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773,478.37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对财务报告中报表列报和附注披露内容的调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 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

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